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的2025-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2分标)，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池市金凤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0.29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河池市金凤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河池市金凤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7日